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与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关系与定位

1. 建立合作的甲、乙两方须遵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各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和互助；
2. 经营合作战略合作并不代表各方的结合，所有的经营责任，由各自各方单独负责；
3. 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两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两方拟就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为石林镇量身打造系列体育赛事，根据石林镇的各个季节自然环境的不同属性，设定全年不同主题，不同形式的特色活动和户外赛事，全面提升石林镇的品牌文化、丰富体育旅游内涵，强化地方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
2. 利用三夫的市场运作能力以及行业的专业能力，全面开发石林镇的体育户外旅游资源，组织各类户外赛事，并开发定制有石林特色的体育户外旅游活动内容。

##### （三）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统一，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终止。如果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尚未就履行本协议签署具体业务项目的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但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终止的除外。

## 二、 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位于千岛湖东侧，禀赋了良好的水上及山地资源，是国家体育总局首批 96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之一。

公司本次与淳安县石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借助双方优势在体育旅游、活动赛事、营地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促进运动小镇品牌发展，丰富特色体育运动元素。此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未来在全国特色小镇进行全面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 三、 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 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